

警世钟丛书

警世钟丛书

警世钟丛书



武肖翟
编力政秉
权

净化灵魂的行动 ——扫黄大写实



中国致公出版社

警世钟丛书

净化灵魂的行动

扫黄大写实

翟秉权 肖 ~~凌 寒 勇~~ 编

中国致公出版社

(京)新登字 196 号

“警世钟”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牛旭光

副主编: 李法宝 郑 宪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牛旭光 李仁质 李法宝 张克敏

郑 宪 徐立志 彭清洲 董耀鹏

责任编辑: 学 良

净化灵魂的行动

扫黄大写实

翟秉权 肖 政 主编

*

中国致公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编: 100810)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25 字数: 145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100 册

ISBN 7-8096-040-4/D·3 (C)

定价: 4. 40 元



敲响警世醒世钟

一、楔子

1993年10月29日。

北京。

全国文化市场工作会议——一次高规格的会议在此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丁关根在会议期间与部分代表进行座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在开幕式上讲话，中宣部副部长、文化部部长刘忠德作了会议工作报告。

刘忠德在肯定我国文化市场建设的同时，明确指出，文化市场在现阶段存在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在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中，走私贩私、扒带盗版、倒卖书号等非法经营活动远未根绝，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淫秽书刊和淫秽音像制品在市场上屡禁不止，“黄货”数量越来越大，流传面越来越广，使用形式也越来越公开化等等。

刘忠德强调指出，文化市场存在的这些问题，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如果任其发展，文化市场将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出现“多米诺骨牌”效应。

与此同时，卖淫嫖娼、“三陪”现象等在一些地区严重泛滥，极大地腐蚀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这绝非危言耸听。

“扫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一个既旧又新的净化灵魂的行动！

二、扫黄——一场特殊的战斗

新中国建立后，尽管面临着破烂不堪的烂摊子，百废待兴，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严厉打击、一举扫除了社会丑恶现象，诸如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赌博等。国人高兴，世人钦佩。在文化建设方面，实行扫黄与繁荣并举的方针。一方面，通过强有力措施，有重点地改革旧的文化艺术事业，“去其封建性糟粕，取其民主性精华”，使旧的文化市场得到恢复和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双百”方针，使我国文化艺术事业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长期以来“黄源”无藏身之地，更无市场可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我国对外的窗户打开，资产阶级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一些不健康的观念也相伴而入，并充斥了一部分人的头脑，有些不法分子大肆制黄贩黄。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历来采取严厉措施清扫黄毒黄货。党的十一届六中全

会通过的《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决议》中，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认识。小平同志反复强调指出，对西方文化领域的东西，一定要用马克思主义对它们的思想内容和表现方法进行分析、鉴别和批判，对其黄色、下流、淫秽、丑恶的照片、影片、书刊等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予以查禁、销毁。小平同志始终把“扫黄”斗争放在清除精神污染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高度来告诫全党。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采取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正确方针，坚决“扫黄”，对“黄毒黄货”进行综合治理，端掉了一些制造黄毒的“黑窝点”，查封了一批非法印制黄货的出版、印刷单位，取缔了带有色情服务的咖啡厅、舞厅和豪华电影厅，严厉制裁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于1989年9月11日指出：“我们过去‘扫黄’工作收效不明显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手软，或该处理的没有处理，或该重处的轻处，或该判刑的以经济处罚代替法律惩办，因此犯罪分子的气焰一直没有真正打下去。这次强调抓案例，就是要坚决扭转这种状况，坚决把犯罪分子的气焰打下去，不这样群众就不可能真正地发动起来，不这样今后就不能刹住这股歪风。要像解放初期处理刘青山、张子善那样，大张旗鼓地处理和宣传，使犯罪分子一想起来就胆战心惊。对那些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要按照法律规定从重从快处理。然后以电视、电台、报纸等配合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借此造成‘扫黄’的强大社会舆论，动员足够的社会力量，推动扫黄的不断深入。”

全国各地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扫黄”的通知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雷厉风行，掀起了1989年中国

“扫黄”风暴，涤荡几多污垢。仅两个多月，全民大扫荡，初战告捷。据有关部门披露，截至1989年9月底，各地共收缴查封违禁“黄”“黑”书刊约3000多万册，录音录像带40万盒；端掉“制黄”、“贩黄”犯罪窝点300多个，查处犯罪分子1800余人。此次“扫黄”斗争揭开了我国“扫黄”史上又一光辉的篇章。

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尽管经过“扫黄”除“六害”斗争，对黄色刊物、淫秽物品进行了查封和收缴，但是要夺取“扫黄”斗争的彻底胜利，取得明显成效，必须坚持不懈，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黄毒”“黄货”回潮的可能性极大。尽管1989年扫黄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到了1990年初，“黄毒”“黄货”卷土重来，来势凶猛，令人震惊。如刘忠德对1990年初的“敌情”概述：“今年春末以来，部分地区‘制黄’、‘贩黄’的不法分子又重操旧业，而且活动更加隐蔽，更加狡猾。过去明令查禁的‘黄色’出版物重新上市，有的被撤销的出版单位还在违法进行活动，甚至出版‘黄色’出版物。”“非法出版物抬头，来势甚猛。……这些非法出版活动具有新的特点，”“以前以淫秽、色情为主，现在以武侠、言情为主。非法出版活动的方式，过去大多通过协作出版或买书号的方式进行，现在大多采用假冒、盗印正式出版单位名义进行。”“非法出版活动的手段比过去更加狡诈和多变。内外勾结，层层设防。”也“非法翻印明令查禁的淫秽色情书刊。”犯罪分子活动范围之广，联系部门之多，用于打通关节的金钱数额之大，均远远超出过去。下面一组报道，足以证明这位部长的讲话真实地反映了当时黄毒死灰复燃的情况。

江西靖安“信息户”，一个县就有几十种非法小报。令人吃惊，发人深思。1990年6月中央有关部门在此地调查时发现，仅

因内容污浊被收缴销毁的就达 15 万份。内容污秽、荒诞和反科学性，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下面略举两例：

《美妇变丑术》：“此书是说桃花女郎，丈夫不在家，外出不放心，恐妻子与别人勾搭，经处理后其美容自变，一方即可解。资料费 2 元。”

《性交姿式汇编》：“是各种体型的人，性交的多种姿式和最佳感受的选择。……图文并茂，详细地介绍了四十例各种姿式。资料费 20 元。”

如此荒诞、离奇、淫秽绝非仅有。

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黄毒”“黄货”呈愈演愈烈之势。当历史的车轮迈进公元 1993 年的时候，毒源、黄源究竟呈现什么样的发展态势？有什么样的新特点？我们要弄清这些关键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力措施，断“黄源”，堵“黄道”，抓“黄犯”，彻底清除精神垃圾。

“黄货”和卖淫嫖娼不可分割。我们不但要清除精神垃圾，更要打击卖淫嫖娼。

“卖淫嫖娼”这一社会痼疾，随着剥削制度的出现，祸及世界各地。无论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开明君王、头脑清醒的政治家，还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家，都曾反复提出“禁娼”，然而却未能取得成功。

新中国成立前夕，卖淫嫖娼更是十分猖獗。仅以广州为例，以陈塘、东堤两处为中心的娼妓业步入鼎盛和繁荣时期，仅陈塘一带大小妓院就有 30 多家，妓女多达 3000 余人。

我国的上海、北京在解放前夕被列为全世界娼妓与人口总数比例最大的八大城市之列。其中，北京八大胡同、上海四马路、南京大小石坎街等等，均是娼妓盛行之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古老的中国揭开了崭新的历史篇

章。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公安、民政部门密切合作，势如破竹、荡涤污泥浊水，一举封闭了数以万计的妓院。这一举措，博得世界人民的赞誉。

1964年，我国向全世界宣布，中国大陆基本上禁绝了卖淫嫖娼，基本上消灭了性病。

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

仅仅15年，取得了令世人震惊和钦佩的成就，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被誉为“伟大社会变革的历史事件”。

其它政党不能做到的我们做到了。

其它国家不能办到的事情，我们仅仅十多年就办到了。

取缔卖淫嫖娼，初战告捷。

这次禁娼取得了成功其关键在于方法得当，措施得力。不仅“禁止”卖淫嫖娼，而且注重于“治理”。在查封妓院的同时，政府部门集中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为妓女治病，帮助她们学习文化知识和工作技能，帮助安排工作，帮助她们重新树立新的人生观。

但当人类历史跨入20世纪70年代末之后，娼妓，这人间痼疾，竟像地下韭菜头，又一次在这片大地上生发了。

中国向世界敞开了博大的胸怀，吸纳着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文明成果，与其他国家的交流越来越多，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世界友人不断向大陆涌来。

然而，随着门户的打开，也飞进了一些苍蝇。一些人借开放之机，以赢利为目的，大搞色情活动，卖淫嫖娼，这绝迹多年的社会丑恶现象不断蔓延开来。

对这些丑恶现象，对于这股祸患，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多次发出指示，要求严厉打击。

1981年，卖淫嫖娼一露头，小平同志就严肃指出：“我们有

的城市有了娼妓，为什么不管？要把她们抓起来送去管教。”

1981年6月10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卖淫嫖娼活动的通知》。

1983年，公安部会同全国妇联写报告给中央提出了对卖淫嫖娼要进行综合治理的新方案，要求把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作为“严打”中重点打击的一类对象。

1985年，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全国妇联在给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的报告中，提出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活动的具体意见。

1989年，在全国范围内的“扫黄”斗争中，也同时开展了扫除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的除“六害”斗争。

1991年，公安部、商业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旅游局共同组织了在全国大中城市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加强旅店业和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的专项斗争，把打击取缔、治理整顿、强化管理有机结合在一起，对卖淫嫖娼活动给予了沉重打击。

199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后，保证了禁娼工作在法制轨道上深入发展。

1992年年初，邓小平同志在南巡时，充分肯定了沿海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成绩和做法，但同时提出：“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

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开放以后，一些腐败的东西也跟着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丑恶的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要注意很好地抓，坚决取缔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发展。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

1992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同志在中央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查禁卖淫嫖娼工作一直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经过几年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有的地方效果比较明显。但是，就全国范围来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卖淫嫖娼仍呈发展趋势，有的地方还相当严重。

他指出：拐卖妇女儿童和卖淫嫖娼，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败坏社会风气，必须引起足够重视，下决心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加以制止。解决拐卖妇女儿童和卖淫嫖娼问题，也要进行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自己应负的责任，结合各自的业务和自身的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工作。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行业，应进行重点治理。对那些拐卖、中转、出卖一条龙，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集团，对那些组织、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团伙，必须作为打击重点，发现一个坚决打掉一个，并对团伙头子从重判处，决不能手软。与此同时，跟上综合治理的其它措施，加强教育，健全制度，严格管理，并坚持不懈，毫不停顿地一直抓下去，以巩固治理的成果。

他严肃指出：有的同志认为，要改革开放，要繁荣经济，就得容忍某些色情行业的存在，这是完全错误的。我们扩大开放，引进外资，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要靠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服务，靠创造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安全良好的环境，而绝不能靠一些乌七八糟的东西。

.....

回顾过去，我们感到自豪。

立足现在，我们面临新挑战。

展望未来，我们对清除精神垃圾和取缔“卖淫嫖娼”取得最终胜利充满信心。

三、我们面临新挑战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黄毒进行严厉打击。卖淫嫖娼活动才于1957年基本绝迹，黄色书刊更无市场可言。然而几十年过去之后，黄毒，黄色书刊、卖淫嫖娼却死灰复燃，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1976年，我们党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禁锢多年的文化市场获得了解放，呈现出勃勃生机。1977年的五·一国际劳动节，一本本国内优秀名作、一本本国外优秀名著重新出版，开始上架。人们重新得到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异常兴奋，纷纷涌向书店排队争购。首都北京的王府井书店门口排起了一里多长的购书队伍；上海南京东路新华书店门口的长龙曲曲弯弯地折向汉口路。时至今日，人们对此盛景仍历历在目，记忆犹新。

可一切变化太快了，今天的文化市场怎样？

多年前，街头的书摊上流行过一句“广告词”：“本书的不足之处，就是床上描写过多，请读者阅读时持批判态度”云云。这是比较含蓄地贩黄、售黄。而今，有些书刊、封面、书名、内容却是无遮无盖。

山西省太原市某单位的迟国维同志，写了一篇用书名串连起来的小品，题目叫《不敢上街》，形象地描述了淫秽黄色浪潮，现选采部分于下：

忽一日，街上全成了女人，几乎成了《女人市场》、《黄色娘子军》。

有《女性人体》、《世界各民族女性人体》、《女性的目光》、

《女人的泪》、《女人的路》、《女人的身体》、《女性的奥秘》……我不敢看。不过，又想《里里外外看女人》，何况，还有《少女的自述》呢。

我还是看了，这才知道，《女人不仅仅是女人》，还有《裸女》、《魔女》、《浪女》、《修女》、《飘零舞女》、《失踪少女》、《香港女士》、《金陵歌女》、《荡妇》、《假情妇》、《放荡的女人》、《第三个女人》、《十个离婚女人》……

忽然，那边爆发了《淫窟肉梦战》，出现了《黄色大淫乱》，正进行《肉体下的交易》，并办起了《肉体学校》。一条《色狼》追逐着《浪女娇娃》，一个《恶棍》在《凌虐》《恶女》。那边《淫荡少女的自白》，在讲《第五种犯罪——当代卖淫现象采实录》……

我拔腿就跑，不敢看那《月光下的罪恶》。然而，《月季花旅店的女郎》说什么《男人不在家》，提出《荒诞的幽会》，要给俺当一夜《偷来的媳妇》，还说什么《有钱就能买到我》。

唉，真是《你的我的他妈的》，简直成了《阴阳倒错的性爱》！

我再也不敢上街……

这篇小品，是一幅真实的市场风俗画。

一位久病初愈的上海评论家偶过闹市，进书店随便看了看，顿觉脑袋发胀，发出莫名的悲哀和慨叹：这家屈指可数的知识殿堂，学术书、政治书、经济书、文学读物等等，全被冷落在角落里。在显眼位置上取而代之的是裸女、凶杀、肉欲书籍。回到家中，这位评论家深思良久，忧心忡忡地写道：

在国营书店，在个体书摊，在我们这座城市的大街小巷，充满欲念的女人正从广告招贴画上向我们发出比基尼式的微笑，而欲火中烧的男子也从字里行间向我们传来几近无耻的声音

……一句话，我们这座城市泛滥着色情的暗示，我们几乎被整个地浸泡在性崇拜的浊浪之中。

这并非评论家的夸张描写和故作惊人语，而是客观现实的再现。不信，请看一则广告。

西安市“人民剧院”附近的一个女摊主深有体会地说：“挂出广告就是不一样！”她摊上悬挂的广告牌上写道：“电影名星罗宾风靡了全国，而自我遗忘症却致命地诱使他性心理变态。他与新闻小姐偶遇，旋即进入床第之欢。玛吉怀孕后没法瞒过暴戾而淫邪的丈夫，试图和他作爱，但他那些朝三暮四的情人已经使他丧失了性机能……”

类似广告并非少数，绝大多数书商用挑逗性的描述作广告，招徕生意。面对挑逗性的描写，你能担保自己不被诱惑和刺激？

黄色书刊充斥市场，令社会各界担忧。

一位久居国外的华侨夫妇，在北京时参观某文化街，老夫妇看到裸女挂历，还

中央一位领导指出，香港来的人讲，上海、北京的黄色书摊比香港还厉害，这要贻害子孙后代的，对青年人的腐蚀很严重……”

1989年书刊市场大扫黄后，社会文化市场一片清新之气，人们拍手称快。

四年之后，扫黄工作虽有进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不得不承认，形势依然是严峻的，不容忽视！

精神垃圾泛滥成灾，卖淫嫖娼更是愈演愈烈。

卖淫嫖娼现象在中国大陆上重新抬头是从1980年开始的。整个过程曲曲折折、起起伏伏。

1982年卖淫嫖娼大幅度上升。

1983年全国开展“严打”斗争。

1984 年卖淫嫖娼有所下降。

1985 年，又开始回升。

1986 年达到高峰，全国共查获卖淫嫖娼案件 12631 起，比 1985 年上升 53.9%；抓获此类违法犯罪人员 25031 名，比 1985 年上升 77.9%。

1987 年经过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得到遏制。

1989 年上半年，即开展除“六害”斗争之前，卖淫嫖娼十分猖獗。

1990 年扫黄斗争全面展开，各种社会丑恶现象有所收敛，综合治理初见成效。

1992 年卖淫嫖娼又重新抬头。

假如说 1980 年以前，卖淫嫖娼不曾被列入“突出的社会问题”，那么今天卖淫嫖娼成为“六害”之首，却是活生生的现实。

1980 年出现的卖淫嫖娼十分隐蔽，嫖客多为入境的港澳等海外人员及外国人。1981 年起卖淫嫖娼活动开始在沿海城市蔓延，到了 1983 年初，全国各大中城市几乎都出现了此类现象。1987 年以后，瘟疫一样的卖淫嫖娼又从城市蔓延到农村乡镇。

当前的卖淫嫖娼究竟猖獗到何种程度，略举沿海及内地几个地区的情况，足以说明。

大西北省份青海。西宁火车站周围、小公园内外、南滩的阴暗角落里和一些旅社内都可以找到嫖客的“相好”。部分旅社的女服务员既帮忙拉客，也兼任妓女。有的旅社为赚取更多的金钱，目无有关规定，出租房间，专供暗娼歇脚留客。卖淫女一般都是自愿的。她们当中一部分来自外省。农娼兼顾，农忙时回家务农，干庄稼活；农闲时来到西宁卖淫。年龄在 20 岁左右到 40 多岁之间。妓女们有的分开拉客，街头追逐，索要嫖债。有的是失足青年，她们对自己失去了自信心，三五成群，浪迹

街头，招引嫖客；有的属“名妓”惯犯之列，她们起着准鴇母的作用，遥控其他妓女。

中国沿海开放省份海南。中国改革开放试验前沿地区，以一套新的运行体制进行经济建设。陪宿女郎在这里并不是什么秘密，只要付钱，什么服务项目都有。在宾馆里，没等你坐定电话便打进来，传来的便是娇滴滴妓女的声音：“先生，玩一玩行吗？价钱好商量。”

福建。“打洞”是石狮市卖淫女的惯用语。“打洞”一次30——100元，嫖宿包夜200——500元，根据娼妓的姿色而定。在舞厅里，着装入市，花枝招展的“伴舞女郎”正事并不是跳舞，“经”是卖淫赚钱。她们只把跳舞作为一个招牌。“正井”因地制宜能演就演：“请勿打扰”的客房内，舞厅后面的阁楼上，还有夜幕下的树林丛中，她们在搞“肉博战”。有的在所谓的包房内就地卖淫嫖娼。除此之外，有的嫖宿人员为了逃避公安部门的打击，雇佣出租汽车，把它作为“流动的行军床”，发泄兽欲。

有的鴇母还“可以给你开一张住宿发票，回去可以报销。”同时，“备有‘OK’神油，印度神油替你助兴添力。”

一些宾馆、旅社为了招揽顾客，提高客房利用率，公然对嫖娼持怂恿、支持态度。有些服务员当皮条客，撮合之后，从中牟利，坐收渔利。如遇到公安人员的检查，服务员便通风报信。

广东。全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省份。

该省卖淫妇女80%来自内地除西藏以外的各省、市、自治区。这些外来女一般集中在经济繁荣、人口稠密的城市及旅游地。

她们有的在高级宾馆舒适的软床上收费；有的租借民房接

客；有的在嫖客家中任其发泄；有的作为露水夫妻，随嫖客东游西逛；有的被阔主像出租汽车一样接天计月地包租下来；有的把丛林或路边的庄稼地作为卖淫场所。

目前，制造精神垃圾和卖淫嫖娼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制黄、贩黄区域发展横向联合。

1991年9月18日，镇江市公安机关发现了一起涉及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85个市县、370名人员的非法出版案。公安部、新闻出版署成立“9·18”专案组，部署、组织、协调有关省、市、区开展查证工作，历时差不多一年，侦破、审理这一特大案。该案主犯曹志欣被判处死刑。年年扫黄，已成为各省、市、自治区党政部门的一个专项斗争，然而制“黄”者胆子越来越大。在沿海开放地区，“制黄”“贩黄”非法活动有向区域性发展、跨省“出国”的苗头。

第二，非法出版活动更加猖狂，趋向集团性，职业性。

全国性大规模的“扫黄”“打非”战役于1987年7月首次拉开。如果说，当时非法出版仅限于小报，那么现在已经发展到大量出版非法书刊，胡编乱印渲染色情、凶杀案例。在广州，去年年底所谓的“新潮小说”广泛流传，非法印制出售。其品种之多，数量之大，含“黄”量之高，来势之猛令人吃惊。诸如《春满雨情》、《情花怒放》、《夜夜唤情郎》、《四海老女》、《玉女姻情》等。一些不法分子，假冒出版社出书，欺世盗名，使非法变成“合法”。1989年，全国性的清理整顿开始，至1990年底，全国取缔违禁书刊3200万册，音像制品约240万盒。“黄害”虽然大大减轻，但非法出版活动依旧阴魂不散，几经风雨的不法书商们由分散走向联合，向集团化方向发展。他们建立起跨地区、跨省的地下网络，进行团伙犯罪。更有甚者，一些出版单位也卷入非法出版活动：买卖书号、刊号，违反协作